

B303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688660

证券简称:电气风电 公告编号:2023-015

公告编号:2023-015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5月0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在2023年04月25日（星期二）至05月04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3年0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将与2023年0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交流，使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将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业绩说明会，针对2022年度及2023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于2023年05月06日（星期五）下午14:00-15:00在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

三、公司参加人员
 董事长：乔银平先生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54961895
 邮箱：sewc_ir@shanghai-electri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气风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2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公司发展的良好态势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出于对公司估值的理性判断，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市值管理意识，提振市场信心，上述人员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董事、总经理姜云涛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叶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刚先生，监事会主席解兵先生，副总经理李秀峰先生，副总经理财总监宋兴华先生，董事、秘书张忠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持股数 (股)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 (股)
			日期	数量(股)	均价(元/股)	
马骥	董事长	51,700	2023年4月21日	6,000	162.80	978,800.00
姜云涛	董事、总经理	47,550	2023年4月21日	5,500	163.13	897,215.00
叶朋	董事、副总经理	7,100	2023年4月21日	3,500	163.25	571,375.00
王刚	董事、副总经理	60,075	2023年4月21日	4,400	162.52	715,088.00

5.增持资金：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本次增持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为。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和短线交易。同时，上述人员自愿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公司发展的良好态势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出于对公司估值的理性判断，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市值管理意识，提振市场信心，上述人员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董事、总经理姜云涛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叶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刚先生，监事会主席解兵先生，副总经理李秀峰先生，副总经理财总监宋兴华先生，董事、秘书张忠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持股数 (股)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 (股)
			日期	数量(股)	均价(元/股)	
马骥	董事长	51,700	2023年4月21日	6,000	162.80	978,800.00
姜云涛	董事、总经理	47,550	2023年4月21日	5,500	163.13	897,215.00
叶朋	董事、副总经理	7,100	2023年4月21日	3,500	163.25	571,375.00
王刚	董事、副总经理	60,075	2023年4月21日	4,400	162.52	715,088.00

5.增持资金：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本次增持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为。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和短线交易。同时，上述人员自愿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公司发展的良好态势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出于对公司估值的理性判断，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市值管理意识，提振市场信心，上述人员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董事、总经理姜云涛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叶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刚先生，监事会主席解兵先生，副总经理李秀峰先生，副总经理财总监宋兴华先生，董事、秘书张忠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持股数 (股)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 (股)
			日期	数量(股)	均价(元/股)	
马骥	董事长	51,700	2023年4月21日	6,000	162.80	978,800.00
姜云涛	董事、总经理	47,550	2023年4月21日	5,500	163.13	897,215.00
叶朋	董事、副总经理	7,100	2023年4月21日	3,500	163.25	571,375.00
王刚	董事、副总经理	60,075	2023年4月21日	4,400	162.52	715,088.00

5.增持资金：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本次增持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为。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增持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和短线交易。同时，上述人员自愿承诺：本次增持的股份在增持行为发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中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威派格智慧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基于公司发展的良好态势及对未来发展的充足信心，出于对公司估值的理性判断，同时为进一步强化市值管理意识，提振市场信心，上述人员于当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公司董事长马骥先生，董事、总经理姜云涛先生，董事、常务副总经理叶朋先生，董事、副总经理王刚先生，监事会主席解兵先生，副总经理李秀峰先生，副总经理财总监宋兴华先生，董事、秘书张忠先生

2.增持目的：对公司长期价值认可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自二级市场买入

4.增持股份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前 持股数 (股)	本次增持			增持后 持股数 (股)
			日期	数量(股)	均价(元/股)	
马骥	董事长	51,700	2023年4月21日	6,000	162.80	978,800.00
姜云涛	董事、总经理	47,550	2023年4月21日	5,500	163.13	897,215.00
叶朋	董事、副总经理	7,100	2023年4月21日	3,500	163.25	571,375.00
王刚	董事、副总经理	60,075	2023年4月21日	4,400	162.52	715,088.00

5.增持资金：上述人员增持股份的资金均为自筹资金，本次增持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行为。

二、其他事项说明
 1.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等有关规定。